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和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0 号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永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本公司 A 股二〇二一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 H 股二〇二一年中期业绩公告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将船舶坞修分摊期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有关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详情请参考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船舶坞修分摊期限的会计估计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船舶后续支出计量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激励计划”），公司应当在分红派息时，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且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今，部分激励对象由于岗位变动、劳动合同关系发生变化等原因，获授的股票期权已经失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 （1）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5.94 元/股调整至 5.74 元/股；
- （2）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及其持有的股票期权 581,000 份。

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朱迈进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